公告编号: 2017-053

证券代码: 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海际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2017年6月12日
- (二) 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三) 变更原因

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董事回避。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 2017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列报,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 调整金额 329,713.11 元至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从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金额 329,713.11 元至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利用会 计政策调整虚增利润或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